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NGUYEN THI HOUNG 阮氏紅（越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02 於民國108年9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
03 至112年4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6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42,397元（工資暨塗裝26,523元、材料費用15,874
05 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
06 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
0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08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
10 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
11 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12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
13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
14 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7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
15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130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
16 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暨塗裝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
17 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9,653元（計算式：26,523元+3,130
18 元=29,653元）。

19 附表

20 -----

| 21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|
| 22 第1年折舊值 | $15,874 \times 0.369 = 5,858$ |
|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5,874 - 5,858 = 10,016$ |
| 24 第2年折舊值 | $10,016 \times 0.369 = 3,696$ |
|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016 - 3,696 = 6,320$ |
| 26 第3年折舊值 | $6,320 \times 0.369 = 2,332$ |
|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6,320 - 2,332 = 3,988$ |
| 28 第4年折舊值 | $3,988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858$ |
|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3,988 - 858 = 3,130$ |

